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3〕216号

当事人名称：安化县归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QQ81X8D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高明乡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毅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安化县归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9月25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污水处理厂9月23日在线监控数采仪上传数据出现异常，从7:50分持续至9:10分，上传数据显示pH值在2.653-4.413之间，持续排放量为21.284吨。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你污水处理厂当天现场未排放处理废水，且现场负责人在9月23日收到在线污染源告警通报的第一时间采取了紧急措施，并立即关停污水

处理厂出水运行设备；但你公司在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后未及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3〕227号），并送达你公司，拟对你公司“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元整）；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二、三款之规定，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工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户 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1912021029024981639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刘倩妮

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 址：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 493 号

邮政编码：413500

